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王梅芳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415
傳真：07-3639153
電子郵件：gisela@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園環安字第115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3080000G_1150000012_doc2_Attach1.pdf、
A13080000G_1150000012_doc2_Attach2.pdf、
A13080000G_1150000012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D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204A號令修正發布。
- 三、副本抄送各分局，請各分局轉知所轄事業。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局各分局(含附件)

